

统战部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统战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统战部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2023 年部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2023 年部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2023 年部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2023 年部门项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3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统战部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统战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街镇（园区）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三）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四）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五) 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六) 协助上级统战部门做好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

(七) 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以及区委关于侨务工作的决定调查研究我区有关侨情和侨务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侨务管理工作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八) 指导协调各街镇(园区)党工委、区直机关工委、区委教育工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委和区财政局党组的统一战线工作，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统一战线工作，指导管理各街镇(园区)党工委统战委员。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业联合会党组，指导区工商业联合会工作。代管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九)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方针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对台工作部署，研究拟订全区对台工作、涉台事务的相关政策规定。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镇(园区)的对台工作，指导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其他群众团体的涉台工作，检查了解区直各部门、各街镇(园区)贯彻执行上级对台方针政策情况及区委、区政府对台工作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十)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和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坚持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协调处理民族和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全面促进民族事业发展，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十一) 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维护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十二) 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承办区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协调推动城市民族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十三) 拟定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参与拟定少数民族的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法做好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 研究分析少数民族方面的问题，提出特殊政策建议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参与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参与推进少数民族文化、卫生、体育、旅游、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工作。

(十五)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负责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督促检查、宣传教育工作，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提出协调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指导街镇(园区)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处理宗教事务的重大事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领域意识形态、应急维稳等工作。

(十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和宗教界代表人士推荐工作，组织做好相关培训工作，承担区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加强民族宗教领域应急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强化民族宗教领域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加强相关培训工作，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加强推动城市民族工作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做好全区贫困少数民族人口的帮扶救助工作。

(十九)关于实绩考核工作的职责分工。区委统战部负责本系统有关单位的考核。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统战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望花区统战部

第二部分望花区统战部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望花区统战部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望花区统战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望花区统战部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住房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望花区统战部及所属单位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71.36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望花区统战部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71.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 万元，下降 11.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71.36 万元，同比减少 7.3 万元，下降 11.2%；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减少。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望花区统战部及所属单位部门总体情况支出 71.36 万元，同比减少 7.3 万元，下降 11.2%，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7.3 万元，下降 11.2%；项目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减少的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减少。

二、关于望花区统战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望花区统战部及所属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1.36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71.36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70.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三、关于望花区统战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望花区统战部及所属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1.3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0.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

人员经费 70.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关于望花区统战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2023 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市望花区统战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0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及制服等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0万元、技术性服务0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望花区统战部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专业设备0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3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预算明细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三张表中没有数据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